

毛泽东

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批注和谈话

(下)

(国史研究学习资料·清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

毛泽东

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批注和谈话

(下)

一九九八年一月印

第二十八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价值规律和货币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及其特点 早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就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形成了以广泛的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及劳动产品的私有制为基础的发达的商品货币关系体系。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社会分工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具有计划性。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工农业的各个部门之间、各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实行有计划的分工。社会主义各国之间也有分工。

在社会主义阶段，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基础的所有制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生产资料私有制已被消灭。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以及消费品的公民个人所有制和集体农户副业的庄员个人所

有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能够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共产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原则的水平。社会主义社会在劳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方面还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这是由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的特点决定的，也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以及和社会主义社会有经济关系的外国存在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相互联系决定的。

因此，要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特点，就必须研究那些从社会主义社会现存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所有制形式中产生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各种具体形式。

由于社会主义工业和集体农庄农业之间的分工，以及社会主义所有制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的存在，所以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两个基本部门间商品生产和商品关系是必要的。国营企业中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为全民所有。集体农庄中的生产资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畜和产品牲畜、农具、经营用建筑物、种子等等）和集体农庄所生产的产品为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

此外，还有农产品的集体农民个人所有制，这些农产品一部分是他们按照自己在集体农庄公共经济中所做的劳动日获得的，另一部分是他们在个人副业中生产的。这些农产品一部分以实物形式用来满足集体农民及其家属的个人需要和副业的生产需要，而大部分卖给国家组织和合作社组织，或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集体农庄和庄员用销售农产品得来的货币去购买他们所必需的工业品。

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用来满足集体农庄生产需要和庄员个人需要的商品。集体农庄和庄员生产用来满足工业原料需要和居民粮食需要的商品。国营企业的产品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农庄的产品属于集体农庄和庄员，因此通过买卖来交换商品，是工业和农业之间经济联系的必要形式。

列宁指出，城乡间的商品交换可以检验工业和农业、工人阶级和农民间的相互关系是否正确。列宁的这个原理对于共产主义的整个第一阶段都是适应的。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是从集体农庄和庄员那里，通过商品流通用采购的方法，为城市居民取得食品，为工业取得原料。而集体农庄和庄员也只有把自己的商品卖给国家和合作社，或者拿到集体农庄市场出售，才

能获得换取工业品所必需的货币资金。

因此，通过采购而从集体农庄转到国家和合作社手中的农产品和原料，以及集体农庄和庄员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的农产品，都是商品。国营企业生产的、集体农庄和庄员所购买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和个人消费品，也是商品。

在国营企业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范围内，在国家所有制的基础上产生出特种的商品关系。这些生产资料一部分由国家机关卖给集体农庄、庄员、工业合作社，因此也就从国家财产变成合作社集体农庄财产或庄员的个人财产。随着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发展，以及同资本主义各国经济贸易联系的扩大，卖给外国的生产资料也日益增多。于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发生了变化。

但是，国营企业所生产的大部分生产资料（机床、机器、金属、煤炭、石油等等）在属于同一个所有者即社会主义国家的各个国营企业间流通。当生产资料从某些国营企业转入另一些国营企业时，所有权并没有变更，社会主义国家仍然保持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也是通过买卖方式从某一国营企业转入另一国营企业，它们也是商品。这是由于国家所有制同其他所有制形

不同于斯大林的
提法

没有区别卖给集
体和个人的不同
部分。这两部分
都出卖了所有
权。

不出卖所有权，
而出卖使用权。

式的相互关系，以及国家所有制本身的特点形成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国家所有制形式、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形式和个人所有制形式，以及工业和农业、制造生产资料的部门和生产消费品的部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彼此联系和互相依赖。归根结底，生产资料（劳动工具、原料、辅助材料）是为了用来生产消费品而创造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化为它们生产出来的消费品的价值。消费品的价值则影响到生产资料制造部门中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水平，并影响这些部门所制造的产品的价值。

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这两种所有制形式的相互关系决定着国家所有制性质的特点，因为国有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由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这两个阶级所构成的人民。

生产资料的商品性也取决于国家所有制本身的特点，以及国民经济中国营企业部门发展的内部需要。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前提是：用适当的方法把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使从事生产的工人和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

己的劳动成果。而且社会必须按照每个企业所消耗的劳动量，给予它们以等价的补偿。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者就不是为剥削者工作，而是为自己、为社会主义社会而工作，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就是最充分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作者的劳动性质发生了变化。前面已经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从强制的重负变为光荣的事情。但是，劳动还没有像将来在共产主义社会那样成为每个社会成员的第一生活需要，因此物质刺激还是必要的。在社会主义阶段，工人和集体农民的劳动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熟练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还存在着本质差别，因此，必须实行物质奖励来提高工作者的熟练程度。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工作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动力。

剥削者不可能把劳动看成光荣的事情

在根据地的时候，我们实行供给制，人还健康些，还不为了追求待遇来吵架。解放后，实行工资制，评级了，反而问题发生得多，有些人常常为了争级别吵架，要做很多说服工作。

我们的党是连续打了二十多年仗的党，长期实行供给

制。当然，当时根据地里，整个社会并不是实行供给制，实行供给制的人员是职业革命家、国家工作人员、部队指战员。实行供给制的人员，第二次国内战争多的时候有几十万人，少的时候也有几万，抗战时期从一百多万增加到几百万，一直到解放后初期，大体是过着平均主义的生活，工作都很努力，打仗都很勇敢，完全不是靠什么物质刺激，而是靠革命精神的鼓舞。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后期，打了败仗，在这以前打胜仗，在这以后还是打胜仗，都不是因为有没有物质刺激，而是因为政治路线、军事路线的错误或正确。这些历史经验，对于我们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有着很大的意义。

这本书在谈到物质利益的时候，不少地方只讲个人的消费，不讲社会的消费，如公共的文化福利事业。这是一种片面性。我们农村的房屋还很不像样子，要有步骤地改变农村的居住条件。我们居民房屋的建设，特别是城市居民的房屋，主要应当用集体的社会的力量来搞，不应当靠个人的力量。社会主义社会，不搞社会集体福利事业还成什么社会主义？赫鲁晓夫对艾森豪威尔说，苏联比资本主义更注意个人物质刺激。这种说法简直不像样子。

因此，在国家和国营企业之间，以及各国营企业本身之间，就必须具有这样相互联系的

经济形式：国家把生产资料交给各国营企业使用和支配、要每个企业都根据等价原则通过产品销售来抵偿产品的生产费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具有不同形式的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又有它的特点，所以，各企业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等价补偿不可避免地要通过商品交换和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在国营企业的生产活动以及在它们彼此间经济联系的发展方面，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使每个企业的物质状况取决于它的工作。这促使企业实行节约并增加收益。

在国营企业部门内部作为商品而流通的生产资料具有与消费品和在国营企业部门以外所销售的生产资料不同的重要特点。这些特点如下：第一，当生产资料通过买卖从某一国营企业转入另一国营企业时，所有者仍然不变，因为那些生产资料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财产，改变的只是使用生产资料的企业；第二，生产资料在国营企业部门内部进行的商品流通基本上是按照物质和技术供应计划，这是与消费品不同的，消费品是自由买卖的对象；第三，国营企业——工厂、矿井、电站及其固定生产基金（生产工具、厂房、营造物等等）——不能买卖，只能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而即调拨

由一个国家机关交给另一个国家机关。

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包括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与庄员所生产的一切消费品，以及通过买卖而成为城乡居民个人占有的消费品。

工人和职员由于自己的劳动而从国家取得货币工资，在国营商业企业和合作社营商业企业中或在集体农庄市场上购买消费品。在这里，卖主失去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这一商品的所有者，这样，商品就从国家财产或合作社财产或庄员的个人财产变成工人和职员的个人财产。集体农庄庄员也通过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系统用自己的货币收入换取消费品。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特种商品生产。这是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基本上是由联合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进行的。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人剥削人的现象的消灭，国民经济的按计划发展，由于有了这些决定性的经济条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它不可能变为资本主义生产，它是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的。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商品生产不像资本主

义制度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在苏联，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范围是有限制的：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藏是国家的财产，不能成为买卖的对象。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的商品具有由具体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和由抽象劳动创造的**价值**。换句话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是具有二重性的，这种二重性是由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的二重性，根本不同于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劳动的二重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而这种矛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特点。前面已经说过，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不是私人劳动，而是直接的社会劳动。生产过程、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和各企业间的劳动分配是由社会计划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拜物教消灭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没有物与物的关系的假象。

但是，社会主义阶段的直接的社会劳动具有必须利用价值和价值形式间接表现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营企业和合作社集体农庄企业中的劳动社会化是有差别的，这种

差别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差别造成的。在国营企业中，劳动已在全民范围内社会化，因此，劳动产品也就归整个社会即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在合作社集体农庄企业中，劳动是在本农业劳动组合的范围内社会化，因此，劳动产品也就是劳动组合的财产。此外，庄员也在具有从属意义的个人副业中进行劳动。副业中的劳动是个人劳动，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社会劳动是按照计划分配于各生产部门和各企业之间，但是客观上还必须以销售商品的办法来判明，商品产品尤其是消费品的生产和分配，同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的需要究竟适应到怎样的程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所以用在商品生产上的各种具体的直接社会劳动，就需要用价值和价值形式来间接地表现和较量。这种表现和较量是依靠把各种具体劳动化为创造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

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领导的过程中，估计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两方面。国家要求自己的企业生产某种产品即某种使用价值。如果说，资本家对使用价值感兴趣，只因为它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承担者，那

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创造使用价值和提高产品质量却有独立的极重要的意义，因为生产即不为剥削者提的目的是尽可能充分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供剩余劳动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价值也有极重要的意义。国家计划生产不仅用实物指标，也用货币指标。同时，不断降低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并在这个基础上降低价格，对于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有很大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使用价值和价值间的对抗性矛盾（生产过剩危机的可能性就是它引起的）是不存在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也会产生非对抗性的矛盾。由于有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就有可能按实物表现和货币表现来确定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上的正确比例。但是，这种可能性是要经过克服使用价值和价值间的矛盾而得到实现的，这种矛盾发生在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并反映社会主义社会中推动生产的矛盾（即已经达到的生产水平和社会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之间的矛盾）。例如，由于需要的提高，而发生某些商品质量不符合居民日益提高的要求，结果造成这些商品滞销的现象。由此可见，如果商品使用价值的质量不够高，就难道会不产生吗？

会给这些商品价值的实现造成困难。生产如果落后于群众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就会使个别企业为了追逐生产收益较多的产品，而开始破坏产品的品种计划和质量计划。某些消费品价值很高，就阻碍这些消费品的销售，从而也就不能刺激这些商品的生产扩大。在社会主义经济的条件下，有可能根据对经济的计划领导，揭示出使用价值和价值间的矛盾，并通过进一步提高生产，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价值的方法来解决这些矛盾。

使用价值和价值，首先要有使用价值，要产品质量高，否则卖不出去，价值不能实现。当然，价值过高了也卖不出去。有些地方的粮食，从使用价值来看，同别的地方的粮食是一样的，但是收购价格定得太低，农民很不高兴。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复杂（熟练）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存在着差别，因此，复杂劳动要化为简单劳动。在计划生产、确定工作定额、计划工资（即确定各种不同熟练程度的劳动的报酬）等等时，要估计到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间的对比。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和销售的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这些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

劳动时间来决定的。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生产某一部门大部分产品的那些企业所消耗的平均劳动时间。社会必要时间是一个客观存在的量。生产单位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社会价值量。各个企业生产单位商品所实际消耗的时间是个别劳动时间，它决定这些企业中每个企业的商品的个别价值量。因此需要机械化

这里说，“生产单位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社会价值量”。长春汽车厂现在能够生产二三万辆，将来能够生产十几万辆。从使用价值来看，每辆汽车都是一样的。但是从价值来看，将来生产多了，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每辆汽车所包含的价值量就比现在大大降低了。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必要时间是自发地、在商品生产者背后形成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国家根据客观的经济条件和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的要求，定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计划，规定各企业的劳动和材料消耗定额；国家就是这样通过计划去影响生产商所消耗的社会必要时间量，使它降低。靠这两条

根据先进企业的经验定出的先进的劳动和材料消耗定额，是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计划去影响社会必要时间量的重要手段。先进定额具有巨大的动员作用，因为它激发经济领导者和劳动群众去寻找窍门，使生产合理化，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当先进定额被生产绝大部分产品的大多数企业达到后，它就开始同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一致，不再是先进定额。另一方面，在这段时间中，先进企业在不断降低生产产品的劳动消耗量。根据先进企业的经验，又规定新的先进的劳动消耗定额，而这种定额的实现又引起社会必要时间的减少。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矛盾带有对抗性。应用较高技术因而获得额外利润的企业对自己的技术改进保守秘密，打击竞争者，使他们破产和灭亡。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个别企业所消耗的个别时间与社会必要时间之间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社会主义经济没有所谓“营业秘密”。这就为那些个别劳动消耗量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的落后企业采用先进企业的技术成就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家领导机关在企业的业务领导过程中，利用物质鼓励和相应的组织措

这段好

社会主义制度
下，没有必要保
守“营业秘密”。